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申購申請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以保障您的權益

受益人名稱										出生日期/公司成立日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國籍/公司設立地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人交易，姓名 _____									電話：	

諮詢專線：0800-005-908 交易確認電話：台北(02)2506-3877 交易傳真專線：台北(02)2506-3868(限本公司傳真交易客戶使用)

申購 【收件截止時間】： 下午 04:00	(1)申購價金 NT\$		(2)申購手續費( %) NT\$		申購總價款(3)=(1)+(2) NT\$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TM(請附轉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匯款人與申購人須為同一人)					銀行 _____ 分行
集保帳戶 (限本人)	證券	分公司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基金申購匯款帳號

基金戶名	銀行	最低申購金額	帳號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永豐銀行 營業部	NT\$10,000 (或其整倍數)	個人 995253+身份證字號後 8 碼 (共 14 碼) 法人 995253+統一編號 8 碼 (共 14 碼)	

**【注意事項】**

- 本人於申購前取得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並詳閱之，藉由上開說明書，瞭解並願意支付應負擔之費用含經理費、保管費、申購手續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本人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貴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確定知悉本身風險承受程度及本次申購基金類型之風險，並可以承受本次投資可能發生的損失。
- 本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的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簽章即已確認**

本人已收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已詳閱本申請書所列之注意事項、風險預告及免責聲明與個資應告知事項(第二頁)，且充分瞭解公開說明書之契約重要內容、揭露風險及特性，並同意自負其責。

**【風險預告】**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交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有關本基金之申購、買回、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本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已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申購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公司備有本公司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索取，歡迎致電 0800-005-908。另依法令規定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相關重要內容和揭露風險之說明，本公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http://www.fsitc.com.tw))。

- 高齡金融消費者辦理基金交易時應確實審慎評估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本人應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並已充分考量自身情況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雙方印鑑

印鑑核對：

**文件齊備受理單位**

收件簽章：

**申購書號：**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免責聲明及相關風險：

本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臺灣證交所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臺灣證交所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或該等績效指標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國際有限公司的協助下編製及計算；惟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及臺灣證交所不就「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Index)」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無義務將績效指標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 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本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本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台端同意本公司得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其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目的或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約定、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業務、投資及財產管理、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安全與資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金融服務業或依法令規定及或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法院、主管機關、有權機構或同業公會要求、會計與相關服務、徵信、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或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簡稱「FATCA 法案」)暨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地、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美國稅籍編號、戶籍資料、教育程度、家庭、婚姻、教育、財務細節（含往來交易資料）、帳戶內容、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帳戶號碼等，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於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或必要範圍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公司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國內、外相關地區，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歐美地區、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地區、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金融監理機關、法院、通匯銀行所在地、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 對象：依法令或依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履行特定目的所需而提供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通匯銀行、金融機構信用卡作業中心、票據交換所、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收單機構等依法令授權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Lead FFI 或美國國稅局。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或國際傳輸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以上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更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第一金投信網站

(<http://www.fsitc.com.tw/>)